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孫再香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8822分機
318)
電子信箱：92430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11019684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副本單位僅附廢止公告)(111D134389_1110196846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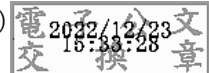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社申請清算登記一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茲檢發合作社清
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1年12月12日一一一頭消合字第00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冊等應妥為留存，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、本府
教育處、本府秘書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



裝



訂

線